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25  
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5 - 14	3
A. 会议开幕.....	5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4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7	4
D. 出席情况.....	8 - 13	4
E. 文 件.....	14	6
二、开会情况概要.....	15 - 31	6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15 - 16	6
B.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 报告.....	17 - 24	6
C.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5 - 28	9
D. 审议今后前进的道路.....	29 - 31	10
三、结论和建议.....	32 - 58	11
A. 结 论.....	35 - 53	11
B. 建 议.....	54 - 58	14
<u>附 件</u>		
一、议 程.....		17
二、文件清单.....		18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为了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三年。该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任务是：(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及(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49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同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这 10 个工作日内，五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召开会议，工作组继而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它的任务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3. 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载于其报告(E/CN.4/2005/WG.18/2, 第三节)的结论和建议供其审议。

4. 据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会议，审议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并根据它的任务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开幕

5.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她在致词时对最近在工作组的主持下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着重务实的方法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表

示欢迎。她指出，在理解发展概念方面的进展增强了人应该成为辩论的核心和关注的主要重点这一概念。她呼吁按照《发展权利宣言》强调各国的首要责任和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为落实发展权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多的行动。她指出，及时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是落实发展权极为重要的一步，因为这些目标反映出国际社会的道德观念和政治承诺。她请工作组反思如何为实现《千年宣言》追求的各项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并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支持工作组这方面工作的承诺。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阁下(埃及)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选举后发言中强调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不断从概念向实施问题进展。他指出，就发展权进行讨论的问题复杂，要求我们采取新的办法，例如工作组着手采用的办法。他在称赞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开展高质量辩论时指出，这些辩论一方面将人权界、另一方面将发展、贸易和财政金融界汇聚一堂。他在提到威胁、挑战 and 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时强调，工作组可以为政策一致性和发展合作的重大改革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7. 工作组还在第一次会议上，在临时议程(E/CN.4/2005/WG.18/1/Rev.1)的基础上通过经修订的第六届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一。

#### D. 出席情况

8.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

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纳、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教廷和巴勒斯坦也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11.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1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和国际妇女理事会。

### 特别类

世界土著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新人类运动和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 列入名册

世界公民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 E. 文 件

14. 工作组为了进行审议收到一些会前和背景文件，附件二列出了详尽的文件清单。

### 二、开会情况概要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第三次会议上对工作组发言。她在发言中对各种行动者目的明确的参与迹象和立场渐趋一致表示欢迎，认为人权和人类发展具有一个共同目的：保障各地所有人民的自由、福利和尊严。她指出，不尊重人权，社会正义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发展进程应该侧重可实施的人权和有关政治、立法和行政机构，确保穷人和最易受伤害者从此一进程中获益。她强调指出，发展进程需要创造并维护真正的权利，扩展到穷人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等方面。

16. 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发展不仅是各国的主要责任，而且是集体责任事项，需要国际合作和建设性的全球伙伴关系。她指出，关于集体发展责任的道德和伦理动机并非总是付诸于具体行动，她强调需要确保动员集体行动，并以真正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为基础，克服发展方面的问题，为有效和可持续的地方行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她鼓励各位代表继续查明和论述各项战略，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为现实，从而为实现发展权作出贡献。高级专员重申其办事处的承诺，为工作组促进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提供充分支助。

#### B.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7. 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主席埃伦·约翰逊—西尔利夫(利比里亚)介绍了特别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WG.18/2)。工作组赋予特别工作

组的任务就是审议下列问题，反映出国家和国际观点，就其进行分析，并向工作组提出建议：(a) 在实现与发展权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b) 国家和国际两级贸易和发展领域内的社会影响评估；和(c) 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工作组在审议其任务规定时决定，工作组应在其他两项规定的主题范围内审议最佳做法问题，以利于将重点放在讨论和分析上。她认为审议进程是协作、参与和建设性的，其特点是致力于共同的远见和参与，尤其着重强调国际金融机构代表的积极参与。

18. 各代表团对特别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方法和注重最佳做法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项积极发展，可以进一步促进工作组的工作。人们普遍认为，特别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应该根据是否对发展权有意义来选择主题，特别工作组下届会议应该将重点放在一个主题上。有人建议拟订一份工作组今后审议的专题清单。

19. 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受到赞赏，因为他们为工作组提高成果质量作出了贡献。他们承诺将发展权纳入工作主流受到欢迎，尤其是其中一些建议需要这些国际贸易、发展和金融机构实施或在其合作下予以实施。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该使一些国际机构更加积极地参与。一位代表呼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更加密切地参与，分享其经验和良好作法。

20.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工作组的结论表示欢迎，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发展必须以扶植公平成长的健全政策为立足点，这也是这些国家的发展经验，还应该为减免债务切实增加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有人认为，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应该以应用和履行工作组所查明的诸如平等、参与、问责、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发展权核心原则为指导。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不断应对各种障碍。特别工作组查明的障碍包括：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环境退化；政策不当和管理不善；及缺乏支助性的外部环境——包括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条件恶劣、不可持续的债务水平以及未能实现国际商定的官发援目标。一些代表团还同特别工作组一样，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到的趋势表示关切，该报告查明一些国家、主要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及其他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大多数目标方面远远没有获得足够进展”(A/59/282, 第 41 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了需要加强各机构的能力、弥补各方在信息上的差距、解决因问责制无法运行而损害到实现各项目标的情况，并使各项

目标具有必要的本地内容和国家拥有自主权。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采取坚决措施，防止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侵犯各国人民以及受妨碍落实发展权局势影响的人们的

人权。

21. 一些代表认为，需要摸索办法，推动发展伙伴关系，这是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突出强调的。一些代表团指出，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创造有益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国际环境极为有利，积极推动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一些代表团还对特别工作组澄清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表示欢迎，建议进一步关注这个问题，并考虑到相应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相关工作。这应该有助于查明评估国际承诺和义务框架，不仅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有诸如蒙特雷共识等全球会议的成果。

22. 一些代表认识到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然而，国际合作和国际组织相辅相成的作用也是必不可少的。会上强调，应该同时履行国家和国际责任，因为《发展权利宣言》并未赋予任何一项责任优先秩序。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从发展权的角度审查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纪律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问题。同一个代表团建议，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确定充分实现发展权需要采取一致国际行动领域的工作应该考虑到下列问题，并认为这些问题即构成发展权：(a) 获得适足发展资金的权利；(b) 平等的全球贸易规则的权利；(c) 公平获得知识和技术的权利；(d) 在全球经济中不受到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原因歧视待遇的权利；及 (e) 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的权利。

23.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工作组应该制定收集和分发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最佳做法的标准程序。这类做法概要应该包括特别是妇女、土著人士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等个人在内的当家做主、赋予权力和参与等问题。另外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希望工作组在土著人问题范畴内处理发展权问题，包括土著人的自决和自然资源主权问题。几位与会者还突出强调了把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作为讨论发展权核心概念的重要性。

24. 工作组在一般性辩论后逐段审议了特别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WG.18/2, 第三节)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借以评估各种观点，并通报工作组做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 C.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5. 工作组收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年度报告(E/CN.4/2005/24)，秘书处对此作了介绍。报告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单独或与其他伙伴联合开展的一些落实发展权的活动，尤其是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各项决议以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和第五届会议作出的各项结论(E/CN.4/2002/28/Rev.1, 第八节 A 段和 E/CN.4/2004/23, 第三节 A 段)。

26. 秘书处的发言着重介绍了自上届会议以来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请求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a) 向工作组以及诸如举办题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展权利问题高级别研讨会(2004年2月9日至10日，日内瓦)和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2004年12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等有关活动提供支助，包括为这些活动编写背景文件；(b)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确定落实发展权备选办法及其可行性概念文件的工作，包括外包关于这一问题的五项研究；及(c) 开展旨在加强成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尤其注重《千年发展目标》，把它作为实现发展权的重要一步。人权高专办还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拟订具体办法方面，将人权纳入发展政策与实践，印发了一份《人权与减贫：概念框架》(HR/PUB/04/1)的出版物，并继续开展查明这一议题指导方针的工作。

27. 各代表团对报告所概述的活动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处召开了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特别欢迎人权高专办不断阐明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工作。各代表团还对已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从事减贫以及妇女权利、民主、善政和法治方面的工作表示兴趣。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主持下开展的机构间合作、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实施的加强人权方案以及落实秘书长联合国改革议程行动 2 也受到欢迎。

28. 主席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和承诺表示谢意，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的高级别支助。

#### D. 审议今后前进的道路

29. 两个成员国代表团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其担任七国集团/八国集团主席期间最近两项倡议作了发言，这两项倡议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更多的资源。新的债务倡议将提供 100% 的多边债务减免，这等于在今后 10 年里取消掉积欠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发展银行 800 亿美元的债务。这项决定向所有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开放，并非仅只限于严重负债的穷国(重债穷国)，并共同承诺采用减免债务来减少贫穷。另外一项倡议涉及建立国际金融机制的提案。根据这项倡议，将采用国际金融机制的长期捐助承诺，从国际资本市场吸取额外资金，使现在到 2015 年期间每年额外筹集 500 亿美元的发展援助资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捐助者将作出相互承诺，其认捐将具有法律效力，并受高级筹资条件的制约；而接受捐助者则需要符合善政的基本条件。在一些捐助国家和一个私营基金参与的新的可预防性疾病免疫实验筹资机制中已经采用了国际金融机制原则。

30. 加纳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加强其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效力而审议的提案。非洲集团欢迎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建议，考虑到目前多哈谈判的情况，迄今为止尚未就加强这些条款的建议取得任何进展。该位代表强调，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对于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培育新兴工业及防止特别是内陆、小岛屿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等许多发展中国家遭受外部冲击至关重要。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措施应该考虑到诸如供应方的限制、详细和复杂的原产地规则等因素，这使发展中国家出口商享受优惠率和关税的费用昂贵，行政手续累赘。

31. 各代表团对两项发言表示感谢，并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提出若干问题。世界银行代表对特别工作组认识到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至关重要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并强调低收入国家需要加强机构能力。他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筹资的问题，工作组应该采取综合观点，强调需要提高向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净转让的总体水平，包括官发援、减免债务、贸易和私有资本流动。

### 三、结论和建议

32. 根据工作组讨论的情况，主席编写并分发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草稿，代表团随后对草稿案文进行了讨论、谈判和修正。工作组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些结论和建议。工作组还注意到代表团关于案文特定部分的下列保留意见，但并非意欲阻碍工作组协商一致的立场：日本对贸易和债务减免持保留立场，但加入协商一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参加协商一致。

33.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主席提出的最后文本表示欢迎，他们认为这份文本考虑到与会者表示的不同意见和立场。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指出，工作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标志着与会者对朝着实际落实发展权的方向努力达成真正共同理解的程度。

34. 工作组还注意到主席编写的报告草案反映出会议期间讨论的情况，决定请他最后审定工作组的报告。

#### A. 结 论

35.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第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和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向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报告，并根据本届会议互动讨论中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在工作组的框架内，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继续保持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可以从查明落实发展权具体措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并将其纳入行动领域的主流，逐渐更加充分地实现该项权利。

36. 工作组认识到，这一进程需要时间、包容性、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和建设性的参与，按照《发展权利宣言》实践其共同承诺。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通过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广泛协作努力，逐渐评估和传播实际具体措施，逐步实现发展权，是一个优先事项。

37. 工作组赞赏地确认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各项努力，最后导致通过落实发展权的报告，并赞扬各位专家在探索弥合各种观点和经验办法方面采取协作办法，为增进和落实发展权提出建设性的可行建议。工作组指出，在达成结论和建议时，工作组仅只反映出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现在愿强调指出，这决非削减或

忽视本阶段尚未包括进来的其他建议。这将有助于保持本届工作组会议产生的今后后续工作的审慎重点。

38. 工作组注意到，多边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特别工作组专家承认，《发展权利宣言》的若干原则指导着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方案。工作组鼓励这一趋势继续发展，并认为这有利于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工作组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成员国、专家、发展问题从业人员、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努力共同了解发展权的实质组成部分，而不管在关于发展权问题的讨论中词汇使用方面可能存在的细微差别。工作组认为，这些细微差别对《发展权利宣言》体现出的发展权利没有任何影响。

39. 工作组强调，《发展权利宣言》第 1(1)条所定义的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40. 工作组确认，“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第 8(1)条）。工作组还确认，“各国负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第 4(1)条）。

41.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最近关于国家经济政策空间概念的讨论，敦促各国在开展这项讨论中铭记这一问题与实现发展权的关联性。

42. 工作组认为，落实发展权需要公平成长。发展必须植根于有利于重视社会正义增长的经济政策。工作组认识到，需要在面向增长的发展战略和人权之间建立协同关系，这是对人们日益呼吁获得更多的权利、更多地拥有自主权和更加可持续地开展发展工作的回应。

43. 工作组认为，发展权通过系统地将人权和透明、平等、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纳入发展进程丰富了这些战略。在这方面，发展权应该在确定资源分配和政策框架的优先事项和解决权衡交换问题中起到指导作用。

44. 工作组认为，作为国际合作义务的一部分，可以使合作伙伴在满足发展权的各项要求中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具体安排。只有通过诚挚的谈判，才可以定义和商定这类安排。工作组认为，分析和评估现有协定、安排和发展伙伴关系的形式十分有益和必要。这些伙伴关系应该确保国家在发展进程中拥有自主权。

45. 工作组认为，发展伙伴关系应该超出政府和多边机构之间的关系，将民间社会组织包括进来。

46. 工作组确认发展权的多方面性质，认为以权利为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办法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同时并不排除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影响和要求。

47. 工作组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在落实发展权利中的重要性，并进一步确认国家对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群体作出回应的重要性。

48. 工作组重申，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对于实现和充分享有发展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49. 工作组欢迎大家愈益接受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中同时采取行动。尽管怎样强调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责任的重要性都不为过，但这决非贬低国际合作在国际一级建立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 千年发展目标

50. 工作组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是可衡量的一套人类发展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对于建立《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设想的更加人道、更加包容、更加平等和更可持续的世界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及时实现这些目标对于逐步实现发展权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工作组期待着千年审查首脑会议的审议工作。

51. 工作组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不断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制约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加强机构能力、弥合各方在信息上的差距、解决因问责制无法运行而损害到实现各项目标的情况，使各项目标具有必要的本地内容和国家拥有自主权。

#### 影响的评估

52. 工作组认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贸易和发展规则和政策进行影响评估时，有必要考虑采用和加强人权标准和原则。这种办法对于落实发展权来说十分重要。也许查明应对国家和国际贸易与发展战略干预措施的消极影响需要采取哪些相辅相成的措施时也是十分必要的。

53.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就适当的客观手段查明、拟订和建立协商一致，以支持对发展权进行人权影响评估采取适当的办法和方式。工作组还认为，特别是在统

计能力方面，迫切需要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建设国家能力，鼓励为落实发展权在国家  
和国际一级利用人权影响评估和其他工具指导公共政策。

## B. 建 议

54. 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认为其中一些建议涉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因此  
认为，其作为后续行动机制为实现发展权进一步取得进展作出贡献任务规定作用的一  
部分就是提请这些组织注意将发展权观点纳入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 (a) 工作组认为，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工作组欢迎并鼓励捐助国和  
国际金融机构作出努力，考虑采取额外办法，包括适当的债务转换措  
施在内，增强重债穷国和非重债穷国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工作组敦  
促所有有关各方从发展权的角度认识到，除双边官发援流动外真正额  
外需要重债穷国倡议和其他债务减免形式的重要性；
- (b) 在这方面，工作组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从发展权的观点认识到考虑增加  
向发展中国家净转让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诸如官发援、多边和双边贷  
款、赠予和债务减免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等各类外部财政  
援助；
- (c) 工作组认识到，捐助国大幅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努力加强实现千年  
发展目标具有根本意义。工作组重申，所有捐助国都应当作为优先事  
项，遵守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承诺；
- (d) 工作组敦促所有各国认识到成功和及时完成多哈贸易谈判回合是发展  
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  
特别强调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性；
- (e) 工作组建议，应鼓励各国对关于发展权的贸易协定进行独立的影响评  
估，作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潜在的有益工具，并铭记这方面的分析和办  
法仍在不断发展。工作组鼓励各国在所有有关国际贸易论坛的范畴内  
考虑进行这些评估，包括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今后的贸易谈判。在这  
方面，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建设适当的能力；

- (f) 工作组认识到加强妇女积极、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拟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政策和战略以及实现发展权进程办法的至关重要性。工作组建议成员国运用性别观点落实发展权。在这一点上，工作组将努力通过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拟订和传播基于国家经验的具体办法，以“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实现发展权”；
- (g)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通过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特殊程序在内的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酌情实行其中一些建议的可能性；
- (h)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按照关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将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再延长一年；

#### 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

- (i) 请工作组审查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8，并提出定期评估标准建议，以改进实现发展权方面全球伙伴关系的效力；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j) 请人权高专办向决策者和实际从事发展工作的人提供将千年发展目标与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加以对照的图示，作为以符合发展权的方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动、加强和维持实现各项目标工作的一种手段。这项框架应利用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经验；
- (k) 在与关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协商的情况下，并考虑到与有关伙伴的磋商情况，请人权高专办提供一份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关于发展合作和其他多边和双边安排伙伴关系的概要，查明由此产生的共同因素和最佳做法，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
- (l) 请人权高专办向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履行其任务规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m) 请人权高专办提请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最高一级决策层的区域组织和行动者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注意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工

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还请人权高专办鼓励它们在适当一级参与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今后的问题

55. 工作组认识到就今后发展权后续工作提出了许多问题和建议，因此决定编写一份指导其今后工作的问题清单。工作组认为，这种办法对特别工作组为在落实发展权有关特定领域取得进展保持重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保留成员国提出的供今后审议的下列问题，并要求有关国家在适当时候提供有关资料，确定本工作组审议这些问题的额外价值。下列问题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必要时可予修改：

- (a) 国家经济政策在落实发展权中的空间问题；
- (b) 确定各项措施和良好做法，促进以参与方式、并根据包括性别观点在内的人权准则和原则，来确定公共预算在社会部门的开支比例；
- (c) 审查将社会安全网和总体社会发展政策纳入与实现发展权相符的各项权利的机构经验、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 (d) 探索增强诸如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等因素的办法，使国际贸易环境更能回应落实发展权的需要。

56. 工作组还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拨出时间定期审查其各项建议，并根据主题问题，审查今后的议程。

## 持续倡议

57. 工作组注意到大会关于概念性文件的第 59/185 号决议，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是具有法律效力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发展权利宣言》的发展伙伴关系原则，并进一步指出，这份文件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58.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 附件一

###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4. 回顾在增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 (a) 审议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c) 审议今后前进的道路。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 文 号

E/CN.4/2005/WG.18/1/Rev.1

E/CN.4/2005/WG.18/2

E/CN.4/2005/24

#### 标 题

临时议程

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的报告(日内瓦, 2004年12月13日至17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报告

-- -- -- -- --